

# 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 男「性」特權、性別分工和婚家 體制的角色

王維邦（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台灣民眾是否對婚外性、同居、同性戀等非常規性實踐抱持不同態度？其中是否蘊涵性別差異？又與哪些因素有關？本文運用「2012 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來回答前述問題，並發現：國人對非常規性實踐的開放度，由高至低是同居、同性戀和婚外性。其中，男女對同居的態度無顯著差異，但男性的婚外性開放度顯著高於女性，女性的同性戀開放度則顯著高於男性。接著，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以及傳統婚家體制等三組假設皆部分說明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在婚外性開放度上，男「性」特權假設獲得廣泛支持，傳統性別分工和傳統婚家體制假設的支持相對有限。在同性戀開放度上，三套假設皆獲得驗證。由於男「性」特權有效說明婚外性的性別化態度，加以男性較低的同性戀開放度，因此，如何鬆動異性戀常規性成為促進台灣性／別多元的關鍵。

**關鍵詞：**非常規性實踐、異性戀常規性、同居、同性戀、婚外性、性別

---

收稿日期：2016年11月30日；接受日期：2017年5月8日。

## 一、前言

女性在教育、職場地位的提升，直接、間接提高女性的經濟地位，更逐漸消解以往女性必須依賴男性生存的結構性限制。婦運爭取公、私領域平等的成就也從婚姻內部鬆動男權支配的模式。不婚、晚婚的趨勢使得婚姻逐漸失去象徵性支配地位，過往愛情、婚姻、性三位一體、緊密結合的異性戀婚家體制逐漸受到挑戰。單親、同志家庭的出現，也讓家庭與親密關係的組成愈趨多元。複數的性與親密實踐不再依循傳統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社會規範而逃逸於婚家體制之外。

然而如 Gayle Rubin (1993/1984) 的性階層理論所揭示，人們形形色色的性實踐並未被平等對待，而是呈現「好性」、「壞性」的階層關係。「好性」必須在異性戀、一夫一妻、以生殖為特徵的婚家框架下才具有正當性，反之，逸出此一框架的性都被視為「壞性」。本文把那些有意、無意地冒犯、違抗甚或挑戰異性戀一夫一妻性道德秩序的性，及其衍生的親密關係，統稱為「非常規性實踐」(non-conforming sexual practices)，以凸顯這些性實踐背離主流性道德常規的性質。不過，變遷中的性別關係，也一再衝擊、改寫「好性」、「壞性」的內涵與邊界。如曾經被高度問題化的婚前性行為、同居逐漸被容忍，但某些性行為仍處於各方角力、協商的過程，如性交易、

---

**致謝辭：**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的建設性意見，以及《女學學誌》編輯室於2016年9月舉辦的工作坊中，郭貞蘭、吳嘉苓、黃長玲等教授給予寶貴意見。也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提供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初稿發表於TSCS 2013 Symposium on Gender, Family and Sexuality，感謝張晉芬教授的珍貴建議。本文部分研究經費來自科技部計畫「挑戰異性戀常規性」(104-2410-H-110-041-MY2)，書寫過程中助理陳俊霖、陳卉諭、李欣祐協助相關資料收集與校對，在此一併致謝。

通姦除刑罰等。因而，每個社會的性道德都鑲嵌在它自身複雜的社會、經濟與文化脈絡之中，並非各種非常規性實踐都在同一社會中被相等看待，也非所有國家對某一非常規性實踐都有相同程度的不容忍。Eric D. Widmer、Judith Treas 和 Robert Newcomb（1998）發現西方國家間出現不同的性文化集群，如瑞典等國對婚前性行為和未成年性行為相對開放；荷蘭等國僅對同性戀的性特別開放；美國等國對婚前性行為呈兩極看法，但特別反對未成年的性、婚外性和同性戀的性。

迄今台灣學界鮮少關注國人對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故無法回答當代台灣在異質的非常規性實踐間是否抱持不同標準，也無從得知男女是否存在態度差異，更無法說明哪些因素與人們對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有關，以及持開放態度的意涵。本文運用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剖析台灣男女對婚外性、同居和同性戀等三種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及其影響機制，以填補學術空白。

異性戀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體制下，異性戀男性和其他人相比明顯具有雙重優勢——他們既在性別階層中，也在性階層中佔據支配者的地位。前者建立男女有別、男尊女卑的性別分工與婚家體制，後者除了編派同性戀污名，霸權陽剛特質的運作也詆毀男同志「根本不像個男人」。本文意圖檢驗此一既得利益者的地位，是否讓男性比女性更樂於維持現有的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模式，以及傳統婚家體制，進而使男女對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呈現差異。爰此，本文在後續各節詳述依此框架發展的理論假設與檢驗結果。本研究藉由剖析國人對於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及其中的男女差異，來瞭解性與親密關係的轉變，究竟是反映男性既得利益者的男「性」特權模型，抑或允諾一個性別平等的多元性實踐圖式。此外，藉由理解性

別分工與人們對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關係，本文回答打造平等的性別關係是否有助於鬆動異性戀常規。

## 二、文獻檢閱與研究假設

性本質論 (sexual essentialism) 者認為性是人類天生本能，男女在性上所顯現的差異正是「天生的」、「自然的」差異；但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onism) (Gagnon and Simon, 1973; Seidman, 2003; Weeks, 2003) 者則認為性和其他社會範疇一樣，都是文化編織、社會學習的產物。在性別化的社會中，人們常依循自身的性別認同，習得一套符合自己性別角色的性腳本 (Gagnon and Simon, 1973)。此外，男尊女卑的社會中，女人的性與身體在強暴、性騷擾中為男性所支配的情形，受到女性主義社群嚴密的檢視。

少數女性主義者與酷兒理論注意到女性主義理論也存有異性戀預設的問題。Chrys Ingraham (1994, 2002) 認為女性主義揭示了性別是社會建構的，但對異性戀的社會構成卻未置一詞。尤其生理性別 (sex) 被配置為「相對立的」(opposite) 男性或女性，異性相吸因而被視若物理界的磁場，純係「自然」天成，異性戀進而被構築為「正常的」、「自然的」社會想像 (Ingraham, 1994: 215)。1990 年代以來，強調鬆動二元性別體制，挑戰異性戀是「正常」、「自然」的文化預設，正是異性戀常規性批判的核心課題。Ingraham (2002: 76) 將異性戀常規性界定為制度化的異性戀：

(它) 建構正當的、被期待的社會與性關係的標準。異性戀常規性在於確保所有事物中的異性戀構成 (organization of heterosexuality)，

從性別、婚禮到婚姻地位都同時被標舉為典範與「正常」。(作者自譯)

Ramona F. Oswald、Libby B. Blume 和 Stephen R. Marks (2005: 144) 也指出，異性戀常規性的運作建立在三組二元對立的階層劃分之上：(1) 在性別層次，區別「真正的」男人與女人，其餘都是性別偏差；(2) 在性的層次，區分異性戀與同性戀，前者是「自然的」、「正常的」，後者「不自然」、「異常」；(3) 家庭層次則區分「純正的」(genuine) 家庭和「偽」家庭。前者係基於血緣、法律所保障的家庭，後者是由友誼、社群網絡建立的家庭。這三組二元對立的範疇各有不同的政治意涵，但經驗上常呈現複雜的交織狀態——例如性總是性別化的，表現為男人可以、女人不可以。此外，人們的性別認同和性實踐緊密關聯，因此我們經常不只是做男人、女人，而是做異性戀—男人、異性戀—女人；這也是人們常以性別偏差（娘娘腔、男人婆）來嘲諷同性戀，或藉由羞辱同性戀以圖矯正他／她的性別。此外，當異性相吸是「自然」、「正常」時，「純正的」家庭也指向一個強調性別分工、相輔相成，並具生殖功能的異性戀家庭。

因此，本研究認為異性戀常規性是性別與性這兩個不同範疇相互交織後所呈現的複雜社會圖像，如異性戀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傳統婚家體制各有其獨立的角色，但又相互交錯、重疊。藉由釐清這三種層面的作用，本研究認為有助於理解國人何以對各類型非常規性實踐抱持不同態度，以及隱含其中的性別意涵。

### （一）異性戀男「性」特權

Mary McIntosh (1978) 指出，性常是性別分化的，並對男女呈現雙重標準。這具現在男性被視為無法自我控制的性存有，女性則是性冷感。以賣淫為例，男性不可控制的性慾合理化買春，但提供性服務的女性則背負娼妓污名。這種性別化的性論述及男「性」特權，不僅反映在性開放 (sexual permissiveness) 態度的經驗研究，也制度化於國家法律中。

1970 年代以來，以美國為主的家庭社會學者與性研究者，不厭其煩地檢視人口、社經變項對婚外性行為態度的影響，並發現性別的重要性。和女性相比，男性顯著地較支持、也較容易涉入婚外性行為 (Glass and Wright, 1977; Thompson, 1983; Reiss, Anderson, and Sponaugle, 1980; Lawson and Samson, 1988; Scott, 1998; Solstad and Mucic, 1999;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 2012)。解釋男女差異的理由主要包括男人對性比女人感興趣、女人比較容易涉入情感 (Glass and Wright, 1992; De Stefano and Oala, 2008)，以及婚姻對男女的意義不同、性的雙重標準等 (Lawson and Samson, 1988; Richardson, 1988; 黃淑玲等, 2012)。關於同居的研究也顯示，美國女大學生對婚前同居的支持明顯低於男大學生，尤其是低年級學生之間 (Laner, Laner, and Palmer, 1978: 140)。在台灣，人口學家以普查中的「有偶或同居」人數和戶籍登記中的「有偶」人數間的差距為同居人數的估計數，發現女性同居人數遠高於男性。同居係由一男一女組成，男、女人數應該類似，故此差距可能源自於未婚女性和已婚男性的同居，因為對男性而言「各種婚姻狀態並不完全互斥，一個男性可能同時擁有兩種不同的婚姻狀態」(楊靜利, 2004: 199)。換言之，國內外社

會至少在某一時期皆存在著「男性可以，女性不可以」的婚外性與同居空間，出現男女大不同的性文化雙重標準。

男「性」特權也反映在法律制度中。強暴無疑是最關鍵的性法律之一。表面上，它標訂國家允許的和禁止的性界線。然而，強暴、猥褻等性法律並不是性別中立，而是建立在男性中心的性慾模型上（MacKinnon, 1989）。這也是我國舊刑法強姦罪中，法學界關於「姦淫」的法律構成要件的爭議所在。此外，普遍存在的強暴迷思（羅燦煥，1995），使得受暴女性常因穿著與行為舉止受到責難，而難以在法庭上取信法官。而且，女人的性被視為有待男人撩撥、不主動感興趣的，因而性交過程中，如果沒有積極的抵抗行為，就被視為合意性行為。在這種男性中心的性意識型態中，女性受害者置身兩難之境——拚命抵抗導致自身曝露在危險情境，或者放棄抵抗但喪失日後主張被強暴的權利。1990年代末，修正後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一方面將男女都視為潛在的受害者與加害者，另一方面採取較符合個人性自主精神的原則，只要違反對方面意願而進行性交即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並不課予受暴者客觀上可觀察的抗拒義務。然而，王曉丹（2014: 286）蒐尋審判實務的結果令人失望；迄今法庭實務上，妨害性自主罪的構成要件仍以加害者涉及使用強暴手段、被害人必須進行抵抗為認定標準，並未脫離男性中心的性論述系統。類似地，婚姻作為不平等性契約讓已婚女性的性與身體歸屬於夫（Pateman, 1988）。婚姻內強暴（marital rape）自1980年代起逐漸為歐美國家所關注，台灣則遲至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始承認婚內強暴，但婚內強暴採告訴乃論（刑法第229條之1）的做法，則再次制度化丈夫在婚姻內的性特權。此外，刑法通姦罪固然要求夫妻雙方互負性忠誠義務，但實際上妻子才是必須恪守性忠貞的性別。已婚男性買春幾

乎是文化常態（黃淑玲，2003；Chen, 2014），但實務上，鮮少男性因此被告通姦（黃榮堅，1994: 54）。晚近即便已婚女性也有外遇經驗，但女性的外遇經驗充滿污名與自責（彭莉惠，2004），而在中國包二奶的男性台商並未貶損其社會地位，反而坐享齊人之福（Shen, 2005）。簡言之，法律實務也反映男性和丈夫的性特權。

這裡所呈現的男「性」特權，毋寧就是異性戀男「性」特權。張娟芬（1998）對民法親屬編的分析指出，長期來民法抹消同性戀存在，唯獨在離婚或通姦訴訟中，當丈夫外遇的對象是男性時，法律體系始以罪犯的方式看見、指認同性戀。男同性戀並不是以法律權利主體的形式存在，而是以潛在罪犯的形式存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後，男女都可以是潛在的加害者與受害者，表面上看見了同性情慾與同性性行為，但也是以犯罪行為者或受害者的形式存在。

因此，本研究認為異性戀常規性強化了異性戀男性的性特權，因其賦予異性戀「男性才可以」的文化雙重標準，同時法庭實務也反映男性特權，故提出「異性戀男『性』特權假設」：男性相較女性更容易持有男寬女嚴的文化雙重標準，以及愈贊同保障男性與丈夫不受法律處罰的性空間，故男性傾向贊同婚外性和同居，但對同性戀的開放度較低。換言之，控制雙重標準和制度化的男「性」特權變項後，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差異將會減少。

## （二）異性戀常規下的傳統性別分工

婚姻無疑是支撐異性戀存在的主要制度。「強制的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Rich, 1980）強迫女人進入異性戀婚姻。然而，異性戀作為制度，絕不只是性的（the sexual）場域，而是

與性別階層交織運作，其中男人得以掠奪女人在家戶中的再生產勞動 (Jackson, 1999)。女性被框架為需進入婚姻，承擔妻職、母職，甚至以此界定女性天職 (womanhood)。反之，男性出外賺錢養家的角色構成男人認同的核心元素。男/女分據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被視為體現「自然」秩序的分工模式 (Connell, 2002；畢恆達，2003a)。女人外出工作同時具有打破傳統性別分工、取得經濟獨立的意涵，因而常被視為衡量性別平等的指標。然而，已婚男人通常無須考量家庭與工作的平衡，但已婚女人仍是執行家事勞動、必須上「第二個班」的性別 (Hochschild and Machung, 2003；蕭英玲，2005)。即便晚近男性也逐漸參與家事勞動，但男性仍傾向從事較符合男性特質或非例行性的家事 (張晉芬、李奕慧，2007)，又或者如 Jamieson (1999: 484) 所指出的，夫妻共謀式地營造一種相互照顧的氛圍，卻再製傳統性別分工，而持續婚姻內的性別不平等，例如「她剛好擅常作飯，他不那麼喜歡作飯」。

異性戀常規性高度依賴一個二元化的性別體制，因而一般預期愈不能脫離傳統性別分工的思維，也可能較不支持非常規性實踐。西方研究不斷檢視性別平等和人們對婚外性態度的關係，如 Ira L. Reiss、Ronald E. Anderson 和 G. C. Sponaugle (1980) 發現性別平等的態度會使人較易於支持婚外性行為。Kim Solstad 與 Davor Mucic (1999) 針對哥本哈根中年男性的研究則顯示，有婚外性行為經驗、態度上愈支持性別平等、愈自由傾向者，愈可能支持婚外性行為。在同居的研究中，Kathleen Kiernan (2004) 把同居視為正向的社會發展，它意味著女人在職場與家庭的自主性提高、成功避孕，以及對婚姻關係有較高的期待。尤其對女人而言，它避免了進入傳統婚姻契約以依附男人的意涵。

異性戀常規性也強調異性戀體制讓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分別被置於不平等的性階序中。Diana Fuss (1991: 2) 精確地指出：

異性戀要獲致「強制性」的地位，必須將自身的實踐呈現為由某些內在的必要性 (internal necessary) 支配所然。……異性戀藉由保護它自身免於被它視為是持續性的掠奪、入侵的同性戀他者所污染，來確保它的自我認同，並支撐它自身本體論上的界線。  
(作者自譯)

事實上，不僅異性戀亟於排除、貶抑同性戀這個「具污染性」的他者，陽剛特質研究也指出男性特質 (manhood) 的概念和異性戀男性的性有密切關聯。Raewyn Connell (1995: 78) 指出，性別階序不只存在於男女之間，性、階級、種族範疇在生理男性間交織出不同面貌的男性陽剛階序，而最能說明當代男性陽剛階序者莫過於「異性戀男人的支配地位，以及同性戀男人的臣屬性」。男人的性別認同緊密地建立在他們的異性戀性實踐之上 (Tiefer, 1986; Fracher and Kimmel, 1995)，遠勝於女人的性別認同和異性戀性實踐的關係。男同性戀被貶抑為陽剛階序的最底層，恰恰因為男男的性冒犯了陽剛之所以為陽剛、男人之所以為男人的根本定義，也因此男同性戀者常被斥責為「根本不像個男人」。「做個男人」因而不只是正向的展演我是異性戀，愛慾女人；還必須以負面的方式，否定、拒絕作為同性戀的可能性，表現出拒斥、厭惡男同性戀的姿態。

傳統性別態度明顯反映在男女對同性戀的不同態度上。Jacqueline Scott (1998) 的跨國研究發現各社會雖對同性戀的接受度緩慢增加，但英國和美國男性對同性戀的容忍度顯著低於女性，而

此差異其實是霸權陽剛特質的作用。諸多同性戀開放度的研究也一再確認男性對同性戀容忍度比女性低的情形 (Kerns and Fine, 1994; LaMar and Kite, 1998; Herek, 2000, 2002; Sakalli, 2002)。其中, John G. Kerns 與 Mark A. Fine (1994) 指出男性在維持既定性別角色上享有既得利益, 因而比女性更偏好傳統性別角色, 對男同性戀呈現低容忍的態度。在台灣, 鄭雁馨等 (Cheng, Wu, and Adamczyk, 2016) 發現在過去 20 年間, 隨著經濟成長、民主社會帶動價值變遷, 國人對同性戀支持度顯著提升, 其中伴隨世代替換的教育提升與自由價值都是影響同性戀支持度的主要元素, 但男性依舊較不接受同性戀。此外, 重男輕女的傳統性別角色也和「不」支持同性戀呈現顯著關係 (Adamczyk and Cheng, 2015)。

打破男女分屬公私領域、性別分工的意識型態一直是性別研究的核心課題 (Connell, 2002), 研究也顯示, 愈不接受男女分屬公私領域的女性, 其政治效能感愈高 (楊婉瑩, 2014: 141), 因而揚棄「政治是男人的事」、鼓勵女人參政, 始終是婦運或性別研究關注所在。1990 年代末以來, 婦女團體積極倡議在黨職與政務官任命、民意代表當選、政黨提名等不同層級的政治參與中, 應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舊有強調保護主義的「婦女保障名額」, 就是希望透過制度設計來達性別均勢的目標 (黃長玲, 2001)。現有研究較少探討女性進入公領域和婚外性支持度的關係, 但少數研究顯現公民自由的態度可以部分解釋人們對同性戀公民自由的支持 (Loftus, 2001)。此外, 國內研究發現愈認為男人「不是」較好的政治領導者, 愈認為同性戀是可接受的 (Cheng et al, 2016)。

承前述, 本研究認為異性戀常規性賦予了男性在公私領域上的優勢分工位置, 故提出「傳統性別分工」假設: 男性相較女性更贊成傳

統的私領域性別分工（如男性養家、女人重視家庭、母職責任等）和公領域性別分工（如婦女保障名額、男性治理），故男性對婚外性、同居和同性戀的開放度較低。換言之，控制傳統性別分工變項後，非常規性實踐的男女態度差異將會減少。

### （三）傳統婚家體制

家庭是「性的社會化與經驗最『自然』的源頭」（Weeks, 2003: 22-23）。親屬與家庭系統劃定了亂倫的界線，也將性限縮在異性戀婚姻之中，並賦予它生殖的義務。因此，同居、婚外性、同性戀都直接挑戰主流異性戀家庭結構。1960年代以來，單身、不婚、單親、再婚、同居家庭等複數的家庭或親密關係模式應運而生，傳統的「正常家庭」（the normal family）逐漸失去支配性地位。同時，隨著同志運動與同性親密關係（same-sex intimacies）的能見度愈高，不以血緣為基礎，而以朋友網絡或自行選擇的親族、家屬所組成的「選擇的家庭」（families of choice）普遍存在同志族群中（Weeks, Heaphy, and Donovan, 2001）。Judith Stacey（2011: 2）也指出通往異性戀愛情、婚姻與嬰孩的路徑已然多元、分歧，但在同志、跨性別社群中，追求愛情、婚姻與嬰兒搖籃卻方興未艾。1970年代後美國大幅增加的同居，以及1990年代出現的同志婚姻因而有使婚姻去制度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rriage）的效果（Cherlin, 2004）。Anthony Giddens（1992）更以可塑的性（plastic sexuality）指稱九〇年代以來，性不再為婚姻、家庭或生殖服務，而係以追求個人快感與愉悅為目的，並轉而強調平等、相互尊重、坦誠揭露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但不少女性主義者認為，Giddens的描繪過於理想化，

事實上大多數的異性戀親密關係仍處於相當不平等的狀態（Jamieson, 1999; Jackson and Scott, 2010）。在台灣，陳昭如（2010）也指出，即便 1990 年代中以來歷經多次平權修法，但整個親屬編不僅獨厚異性戀，也是個以制度保障丈夫特權的場域。因此，性是否得以和婚姻、家庭脫鉤仍有待檢驗。

迄至 1990 年代，甚至新世紀初，美國人認為婚外性行為「總是錯或幾乎總是錯」的約有九成（Laumann, Gagnon, Michael, and Michaels, 2000/1994: 22），故它都還是「最污名」的性實踐之一（Christopher and Sprecher, 2000: 1005）。Arland Thronton 與 Linda Young-DeMarco（2001）檢視 1960 年至 1990 年間美國民眾對於親密關係變遷的研究也顯示，美國人對於維持單身、離婚、婚前性行為、非婚生子的態度有愈趨容忍的傾向，但不論男女，對於婚外性行為仍然高度不容忍。他們認為這代表人們傾向給予未婚者更多的性自由，但嚴格要求已婚者必須信守對配偶性忠誠的承諾。這種以婚姻區隔性自由的情勢，很可能導致晚婚，或使婚姻成為一種篩選機制，進入者都是比較願意遵守傳統上愛情－婚姻－性三位一體，並由配偶取得性獨佔權的人。關於同性戀的部分，在 1972 年到 1991 年間，始終約有七成美國人認為同性戀「總是錯」，但同志運動讓同性戀的正當性和能見度明顯增加（Laumann et al., 2000/1994: 284）。2008 年的調查中，認為同性性行為「總是錯」的百分比降為 56%。Jeni Loftus（2001）認為多數美國人開始區分私德與權利，認為同性戀在道德上錯誤，但對於限制同性戀者公民自由的支持態度則穩定下降。然而，即便如此，認為同性戀者不適合當父母、會影響小孩性別認同，進而限制同性戀者的子女監護權、領養權、禁止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等歧視性政策，都和異性戀婚姻家庭才是唯一自然、正常的傳統家庭價值有

關 (Lehr, 1999)。

隨著快速現代化，台灣的家庭與親密關係雖也產生變化，但異性戀婚姻家庭仍是唯一受法律保障的親密關係。國人的居住或家庭模式仍是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同居的「傳統」家庭型態，整體家庭結構並沒有顯著變化（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12）。此外，國人對婚姻的看法比較受到家庭影響，較不注重個人的幸福或利益（伊慶春，1998；吳明燁、伊慶春，2003）。再者，國人關於延續香火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也沒有消滅。過去 20 年間，國人同意「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比例，不減反增（伊慶春，2014）。這些傳統婚家體制傾向也反映在同志研究一再指陳出櫃困難，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文化傳統，更帶給男同志龐大壓力，有些男同志被迫結婚，再以各種方式滿足自己的同性親密需求，也不乏「假結婚」以符合長輩期待（朱偉誠，1998；畢恆達，2003b）。Amy Adamczyk 與 Yen-hsin A. Cheng (2015) 的研究顯示，包括台灣在內的儒教國家比較不容忍同性戀的因素，在於人們持有保持家庭完整、延續香火的態度，不接受離婚者，也較不接受同性戀。足見婚家體制在塑造人們對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重要性。綜言之，台灣社會仍充滿濃厚的傳統婚家體制色彩——進入異性戀婚姻、生育、延續子代仍是至關重要的人生路徑。

因此，本研究認為異性戀常規性和對男性有利的傳統婚家體制息息相關，故提出「傳統婚家體制假設」：男性相較女性更認同傳統婚家體制的價值（如快樂婚姻、生殖家庭、反對離婚、惡意第三者等），故男性對婚外性、同居和同性戀的開放程度較低。因此，控制傳統婚家體制變項後，非常規性實踐的男女態度差異將會減少。

### 三、研究方法

#### (一) 資料來源與方法

本文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提供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為分析資料。該資料庫不僅公認優質，「六期三次性別組」更是國內近期對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提供最詳盡資訊的全國代表性調查，故為理想的分析素材。此調查原始受訪者數是 2,072 人，但本文主要分析完整回答三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和其他分析變項的 1,794 位受訪者。<sup>1</sup> 受訪者特別容易「拒答」、「無法選擇」或「不知道」同性戀議題、制度化性特權和婦女保障名額等題目，故數值遺失者可能在本研究相關議題持保守態度。

分析步驟如下。首先，建構各變項時，也討論其在完整樣本上 (N=2,072) 不分性別與依性別的答項分配。表一特別呈現依變項 (三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 的原始題目與依性別的答項百分比等背景資訊。<sup>2</sup> 接著，使用 T 檢定與卡方檢定檢驗各變項建構後分數的性別差異 (見表二)，即初探男女是否出現符合三套研究假設的預期差異。第三，針對三種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分數建立迴歸模型 (表三至表五)，並依累進調節 (progressive adjustment) 原則觀察性別變項迴歸

- 
- 1 數值遺失者 (278 位，佔 13.4% 的樣本) 相較於分析的受訪者，具以下顯著特質：年齡偏高 (58.3 歲比 44.0 歲)、教育年數偏低 (7.5 年比 12.2 年)、收入偏低 (1.9 萬比 3.2 萬) 和喪偶比例偏高 (24.6% 比 6.0%)，也在三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上顯著保守。但未出現達統計顯著的性別差異 (各自的男性比例是 48.2% 比 51.3%) 與宗教參與差異 (分數是 1.464 比 1.579)。
  - 2 為求簡明，本文僅述及自變項依性別的分配資訊，但未附上對應的次數分配表格。

係數在各模型間的變化 (Mirowsky, 1999)。其中，婚外性開放度和同性戀開放度是加總量表的平均數，故使用 OLS 迴歸（見表三和表四）；同居則建構為開放度和贊成比例等型態，並比較 OLS 迴歸和邏輯迴歸的結果（見表五）。由於使用 listwise 刪除法和以各變項平均數插補遺失值後的統計模型結果高度類似，本文僅分析 listwise 刪除法後的樣本 (N=1,794)。最後，對於完整符合各研究假設的變項，本研究以 Sobel-Goodman 中介檢驗法分析其對性別與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中介效果。

## (二) 變項建構與答項分配

### 1. 依變項：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

(1) **婚外性開放度**：是受訪者分別對已婚男性和已婚女性「不可以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的接受態度。兩題皆依照「絕對不可以」、「不可以」、「看情形」和「可以」編碼為 0、1、2 至 3 分。分數愈高，對婚外性的態度愈開放。受訪者兩題答案高度重疊且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 0.93，本文取兩題平均為婚外性開放度。

不論受訪者是否因性道德規範而為政治正確回應，受訪民眾較「不」認同婚外性行為，表一顯現認為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可看情形或可以」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的比例分別是 13.3% 和 9.7%。不過，18.3% 的男性和 8.1% 的女性分別認為已婚男性「可看情形或可以」發生婚外性。類似地，12.7% 的男性和 6.6% 的女性分別認為已婚女性「可看情形或可以」。台灣社會似乎普遍不接受婚外性，但對已婚男性的婚外性較容忍，也出現男性較女性相對接受婚外性的性別化圖像。

(2) **同居開放度**：是對「一對情侶住在一起，即使沒有結婚的打算也沒什麼關係」的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分數愈高，對同居的態度愈開放。

同居似乎是台灣民眾較能接受的非常規性實踐，表一顯示台灣民眾對情侶同居但不打算結婚的認可百分比已高於反對百分比，如「同意或非常同意」佔 47.1%，而「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佔 42.2%。男性較女性對同居仍為開放，可見於男性有更高的「同意或非常同意」百分比。鑑此，本研究亦建構「贊成同居」的二元變項，1 為「同意或非常同意」，0 為其他。

(3) **同性戀開放度**：是對不同層面同性戀態度的綜合評估，包含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一對女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一對男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在街上接吻」、「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的痛苦」、「同性戀私生活都很亂」、「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和「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等八項題目。前四項的正向敘述題皆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後四項的負向敘述題則反向編碼，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少數受訪者並未完整回答八題，這些回答「無法選擇」或「不知道」者以該題的平均數編碼。<sup>3</sup> 此八題編碼後的分數愈高，對同性戀議題抱持愈友善態度。雖然因素分析顯現此八題可細分為教養、刻板印象、權利和孝道等層面，本研究取八題平均為整體同性戀接受態度的指標（Cronbach's alpha=0.85）。<sup>4</sup>

3 「未使用」和「使用」平均數取代變項的模型結果非常類似。

4 因素分析顯現同性戀態度可分為教養（「一對女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一對男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刻

台灣民眾似乎逐漸肯定同性戀者權利，也日漸打破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如表一顯示受訪者表態贊成同性戀者享有結婚權的比例已高於五成（「同意或非常同意」共佔 52.5%），對同性戀者私生活很亂、女同性戀是男人婆等敘述也有較多受訪者表達反對（前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佔 42.7%；後項是 43.6%）。不過，台灣民眾對同性伴侶履行親職的能力仍較為保留，並認為同性戀造成長輩困擾。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女同性戀伴侶和男同性戀伴侶能把小孩教養好的百分比分別是 45.2% 和 52.5%。台灣民眾「同意或非常同意」出櫃會造成父母痛苦的比例更高至 69.1%。

在性別差異上，女性似乎較男性對同性戀議題更為友善。表一可發現女性「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一對女同性戀伴侶能把小孩教養好的百分比較男性低（42.5% 相較 47.6%），且對男同性戀伴侶教養能力也出現此性別差異。反之，男性和女性相比，有較高比例「同意或非常同意」坦言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痛苦、認為男同性戀是娘娘腔。不過，男性稍微較女性能接受一對同性戀者在街上接吻。

## 2. 社會人口特質

人口特質包含**性別**（女性為 0，男性為 1）、**婚姻狀態**（已婚、單身、離婚或分居、喪偶）與**年齡**（歲）。社會特質涵蓋**教育年數**、**個人收入**（不論所有來源的平均稅前月收入。先以組中點代表原收入

---

板印象（「同性戀私生活都很亂」、「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和「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權利（「我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在街上接吻」、「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和孝道（「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的痛苦」）等四層面。不論是獨立分析代表各層面的變項，或是分析以八項為平均的同性戀開放度指標，本研究皆發現類似的模式。表二與表四呈現八項平均的同性戀開放度相關發現，附錄呈現獨立分析各層面的基礎模型。

表一：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性別差異 (%)

調查題目	答項分布	女性	男性	全樣本
<b>婚外性開放</b>				
已婚男性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	絕對不可以	63.9	41.0	52.2
	不可以	28.0	39.8	34.0
	看情形	7.1	13.0	10.1
	可以	1.0	5.3	3.2
	不知道/拒答	0.0	0.1	0.5
已婚女性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	絕對不可以	65.5	47.1	56.1
	不可以	27.9	39.2	33.7
	看情形	5.6	8.5	7.1
	可以	1.0	4.2	2.6
	不知道/拒答	0.0	1.0	0.5
<b>同居開放</b>				
情侶住在一起，即使沒有結婚打算也沒什麼關係*	非常不同意	7.7	7.8	7.7
	不同意	36.5	32.6	34.5
	無所謂同不同意	11.3	8.2	9.7
	同意	39.7	47.0	43.4
	非常同意	3.7	3.7	3.7
	無法選擇/不知道	1.1	0.8	0.9
<b>同性戀開放</b>				
一對女同性戀伴侶能把孩子教養好+	非常不同意	8.6	10.1	9.4
	不同意	33.9	37.5	35.8
	無所謂同不同意	9.1	8.1	8.5
	同意	34.5	34.1	34.3
	非常同意	3.3	2.1	2.7
	無法選擇/不知道/拒答	10.7	8.1	9.3
一對男同性戀伴侶能把孩子教養好*	非常不同意	9.8	12.5	11.2
	不同意	40.3	42.2	41.3
	無所謂同不同意	9.3	8.0	8.6
	同意	26.5	27.9	27.2
	非常同意	2.9	1.5	2.2
	無法選擇/不知道/拒答	11.2	8.0	9.6

(接下頁)

(接上頁)

調查題目	答項分布	女性	男性	全樣本
可接受一對同性戀者在街上接吻	非常不同意	15.0	13.5	14.2
	不同意	39.8	39.2	39.5
	無所謂同不同意	16.0	15.7	15.9
	同意	24.6	27.4	26.0
	非常同意	2.1	2.6	2.3
	不知道/拒答	2.6	2.0	2.1
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	非常不同意	7.3	7.9	7.6
	不同意	22.0	22.9	22.5
	無所謂同不同意	12.1	13.8	13.0
	同意	45.8	46.3	46.0
	非常同意	6.8	6.3	6.5
	不知道/拒答	6.0	2.8	4.4
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痛苦	非常同意	13.3	14.8	14.0
	同意	53.4	56.8	55.1
	無所謂同不同意	8.9	8.9	8.9
	不同意	17.8	13.9	15.8
	非常不同意	1.6	1.6	1.6
	不知道/拒答	5.1	4.0	4.5
同性戀者私生活都很亂	非常同意	5.4	7.4	6.4
	同意	25.1	26.5	25.8
	無所謂同不同意	14.3	15.6	14.9
	不同意	39.3	37.4	38.4
	非常不同意	4.5	4.1	4.3
	不知道/拒答	11.4	9.1	10.2
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	非常同意	4.0	6.2	5.1
	同意	32.7	35.4	34.0
	無所謂同不同意	12.9	14.0	13.5
	不同意	35.2	33.3	34.2
	非常不同意	2.8	3.3	3.0
	不知道/拒答	12.9	9.4	11.1
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	非常同意	3.2	2.8	3.0
	同意	27.7	27.0	27.4
	無所謂同不同意	13.6	16.2	14.9
	不同意	39.3	40.9	40.1
	非常不同意	3.3	3.7	3.5
	不知道/拒答	12.9	9.4	11.1
N		<b>1,017</b>	<b>1,055</b>	<b>2,072</b>

Note: + p&lt;0.10, \* p&lt;0.05, \*\* p&lt;0.01, \*\*\* p&lt;0.001 (卡方檢定)

區間，如「3-4 萬元以下」編碼為「3.5」，再於後續的迴歸模型中取自然對數轉換）和**宗教參與頻率**（參加進修、禪修、做禮拜、靈修聚會、宗教志工等活動的頻率，由「從沒參加」、「幾乎沒有」、……、「每星期一次」到「每星期好幾次」編碼為 0-7 分）。

本研究也控制**多元性傾向**：5 位自認是「同性戀」和 36 位自陳是「雙性戀」的受訪者被編碼為 1，並視為「是」公開的多元性傾向者（佔樣本 2%）；本研究無法明確得知「不確定」、「不知道」和「拒答」者的性傾向，也無法推估「異性戀」者內是否含避諱公開同志身分者，故這些受訪者一起編碼為 0，並詮釋為「不是」公開多元性傾向者。此份資料可能低估多元性傾向比例。<sup>5</sup> 本研究因此僅統計控制性傾向，而未進行異性戀男、異性戀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女的比較。

### 3. 男「性」特權

男「性」特權測量受訪者是否認為男性應獲得兩種法律制度上允許的性權利，以及是否為文化上的婚外性雙重標準者。兩種制度化層面變項的 Cronbach's alpha 值僅 0.11，故獨立使用。

**（1）制度化男傾「性」特權**：是「只要成年女性沒有抗拒，跟她發生性行為的對象，就不應該受到法律懲罰」的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分數愈高，愈認為男性只要在女性未抗拒的情況即可發生「不受法律處罰」的性行為，以呈

5 楊文山和李怡芳（2016）估計 24-29 歲的北部年輕人樣本中，約有 2.85% 的男同性戀與 5.21% 的女同性戀，男女各有 8.86% 和 27.65% 出現同／雙性戀的慾望、行為或認同。本研究的同年齡層樣本內，僅有 0.8% 的男性和 6.8% 的女性自陳是同／雙性戀。

現受訪者是否認為法律需賦予男性中心的性空間。樣本顯示台灣民眾在這問題上呈現五五波的看法，即 45.9% 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也有 45.0%「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外，男性較女性更認為法律需給男性更多性空間，如 50.8% 的男性和 40.7% 的女性持此看法。

(2) **制度化婚姻「性」特權**：是對「先生強迫太太發生性行為，應該受到法律懲罰」的同意程度，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反向編碼為 0 至 4 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不認為」丈夫需被處罰，即愈認為丈夫擁有支配妻子身體的性特權。樣本內，24.5%「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丈夫強迫太太發生性行為「應受」法律處罰，但男性和女性受訪者內的百分比則各是 27.6% 和 21.2%。

(3) **文化的男寬女嚴雙重標準**：如對「已婚男性」比對「已婚女性」呈現更為寬容的婚外性開放態度，則編碼為 1，其餘為 0。例如，關於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如果受訪者認為已婚男性「可以」而已婚女性「不可以」，即被認為有男寬女嚴的雙重標準。樣本內，6.8% 的民眾出現允許男性但限制女性的雙重標準。男性和女性持雙重標準的百分比各是 9.8% 和 3.6%。

#### 4. 傳統性別分工

傳統性別分工可劃分為私領域（男性養家、女人天性、職業婦女偏見、母職責任）和公領域（婦女保障名額、男性治理）。除了職業婦女偏見和母職責任，各題皆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不論配對，Cronbach's alpha 值皆低於 0.5，甚至 0.4，故未將這些變項彙整為一。

(1) **男性養家**：是對「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

顧家庭及家人」的態度。分數愈高，表示其愈認同傳統的性別二元分工。本研究中，「同意或非常同意」男人賺錢而女人顧家的比例達 40.7%。其中，男性內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內的比例（44.3% 相較 37.1%）。

**(2) 女人天性：**依照「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來測量。分數愈高的受訪者愈相信女性天生具有顧家為重的本質。樣本內表達「同意或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高達 72.3%，且男性內與女性內的比例幾乎雷同，顯現台灣男女皆普遍認同女人家庭重於事業的傳統印象。

**(3) 職業婦女偏見：**詢問是否同意「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分數愈高，愈認為職業婦女無法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此份調查內，僅 13.1% 的受訪者依舊認為職業婦女無法和孩子建立溫暖和穩定關係，且男性內與女性內的比例差異不大（13.8% 相較 12.5%）。因此，台灣男女普遍認為女性能兼顧事業與和子女的關係。

**(4) 母職責任：**先依序詢問婦女在五種小孩成長階段外出工作的看法，包括「結婚後，但還沒有小孩之前」、「家裡有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最小的小孩上小學之後」、「小孩都小學畢業之後」、和「小孩都上大學或是滿 18 歲之後」。如果在該項回答「不要外出工作」即計 1 分，回答「做全職」或「尊重當事人自己的想法」等其餘答案則計為 0 分，最後再加總五項總得分。<sup>6</sup> 總分愈高，愈明白表達

6 男性有較高比例回答「尊重當事人自己的想法」，而女性有較高比例回答「做全職」或「做兼職」。換言之，即使未選擇「不要外出工作」，男女的替代回應仍有所差異，即男性強調需尊重女性，女性則強調女性在照料小孩時也需做

婦女不論何種階段，皆應盡以小孩成長為重而犧牲職涯發展的傳統母職責任。反之，分數較低者愈強調需尊重當事人的工作規劃和自主想法。

依據此樣本，高達 33.4% 的受訪者認為當家裡有學齡前幼童時，婦女「不要外出工作」，而認為婦女需至少在某一階段留在家中照顧小孩的比例也有 36.3%，皆顯現出台灣民眾期待母親需負擔照料孩子的責任。在性別比較上，男性較女性有更高比例認為婦女至少在某一階段需在家照料小孩（38.9% 相較 33.6%）。

**(5) 婦女保障名額：**對於「民意代表選舉時應該提供婦女保障名額」的同意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相信婦女在選舉制度上需受保護。此份調查顯現 68.9% 的受訪者仍贊同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但女性較男性有更高的「同意或非常同意」百分比（女性 72.9%，男性 65.0%）。

**(6) 男性治理：**是秉持「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的男女公領域區隔態度。分數愈高，代表愈強調公領域上的男性主宰位置。依據此樣本，台灣男女對女性參政抱持友善態度，僅 14.6% 的受訪者仍「同意或非常同意」政治是男人的專屬領域。不過，女性仍較男性有更高比例接受男性主導政治的傳統模式（女性 19.4%，男性 10.0%）。

## 5. 傳統婚家體制

本研究納入四種婚家體制變項，皆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編碼為 0 至 4 分。這些變項間的 Cronbach's alpha 值 0.41，故未

---

出某種經濟貢獻的雙重角色。由於無法斷定這些答案所反映之母職責任的程度差異，本研究以相同編碼方式處理。

合併使用。

(1) **快樂婚姻**：代表同意「一般而言，已婚的人比未婚的人快樂」的程度。約有三成台灣民眾認為已婚的人較快樂，且男性較女性更容易表達「同意或非常同意」(37.2% 比 24.5%)。

(2) **生殖家庭**：對「想要小孩的人應該要結婚」的回應。分數愈高，代表愈具備完整婚姻家庭應有小孩的意識型態。樣本內高達 67.7%「同意或非常同意」想要小孩應該要結婚。其中，男性較女性有較高比例認為婚姻是養育小孩的重要條件 (71.2% 比 64.1%)。

(3) **反對離婚**：是對離婚的抗拒程度，由「即使配偶有外遇，也不要輕言離婚」來測量。分數愈高，代表愈不輕言離婚。57% 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不要輕言離婚。此外，男性較女性有稍高的百分比認為婚姻不能輕易因外遇而終止 (58.5% 比 55.5%)。

(4) **惡意第三者**：是認同「婚姻關係中第三者是破壞家庭幸福的人」的傾向。分數愈高，愈容易責怪第三者。64.1% 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第三者是破壞家庭的論述。此外，女性較男性有稍高比例表達歸罪第三者破壞家庭的態度 (65.9% 相較 62.3%)。

## 四、分析結果

### (一) 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

在非常規性實踐日益可見的年代，表二顯現台灣民眾對於婚外性、同居、同性戀開放度的態度有所差異，且男女之間存在少同多異的性別化圖像。首先，同居是台灣民眾最能接受的非常規性實踐，且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分數不僅差異小，更無顯著的性別化趨勢；以趨近

中性的眼光看待同居關係應是男女共識。接著，台灣民眾的同性戀開放度分數亦是趨中，而女性在同性戀開放度指標上顯著高於男性。相對地，台灣民眾不意外地較「不認同」婚外性，但男性較女性呈現顯著為高的開放態度。

簡言之，台灣男女在同居上的看法相近，但在婚外性和同性戀的接受態度上出現相當大的性別差異，反映出台灣社會並非以一致的眼光看待不同類型的非常規性實踐。基於此，「男『性』特權假設」對婚外性開放度和同性戀開放度的看法獲得印證，而「傳統性別分工假設」和「傳統婚家體制假設」僅在同性戀開放度上獲得支持。

## (二) 社會人口特質與各類態度的性別差異

表二也描繪了台灣民眾在社會人口特質、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和傳統婚家體制上的狀態，以及其中的男女差異。

首先，男性具備較高的教育程度、收入與單身比例等提高非常規性實踐開放度的特質，但也有較低的公開多元性傾向比例。女性則有較高的年齡和宗教參與頻率等與非常規性實踐呈現負相關的特質。

接著，台灣民眾對各類型男「性」特權指標有不同的認可程度，如男傾性特權較婚姻性特權有較高的同意度。但如「男『性』特權假設」所期，男性偏向認為法律需允許「只要女性不抵抗」下的男性中心性行為，和「婚姻強暴」的容忍空間，男性也更容易出現文化面上的婚外性雙重標準。換言之，台灣民眾對三種男性特權的贊成程度有別，但蘊含其中的男女差異卻是統計顯著且模式一致。

第三，台灣社會對各類型傳統性別分工有相異的贊同程度，如一方面不再質疑女性參與職場與公領域的能力，另一方面仍強調女人重

表二：非常規性實踐態度和各變項的性別差異（平均數或比例）

變項	女性	男性	全樣本		
	Mean	Mean	Mean	S.D.	[Range]
<b>非常規性實踐態度</b>					
婚外性開放度***	0.458	0.781	0.624	0.754	[0-3]
同居開放度	2.030	2.073	2.052	1.110	[0-4]
同性戀開放度*	1.935	1.851	1.892	0.729	[0-4]
<b>社會人口特質</b>					
年齡 <sup>+</sup>	44.677	43.330	43.986	16.297	[19-98]
婚姻狀態***					
已婚	0.566	0.587	0.577	0.494	[0-1]
單身	0.296	0.350	0.323	0.468	[0-1]
離婚／分居	0.045	0.035	0.040	0.195	[0-1]
喪偶	0.094	0.028	0.060	0.238	[0-1]
教育年數**	11.875	12.511	12.202	4.367	[0-27]
個人收入（萬）***	2.256	3.993	3.148	3.616	[0-30]
宗教參與頻率**	1.696	1.467	1.579	1.718	[0-7]
多元性傾向*	0.031	0.014	0.022	0.148	[0-1]
<b>男「性」特權</b>					
制度化男傾性特權***	1.835	2.080	1.961	1.120	[0-4]
制度化婚姻性特權**	1.488	1.613	1.552	0.953	[0-4]
文化的雙重標準***	0.033	0.103	0.069	0.254	[0-1]
<b>傳統性別分工</b>					
私領域					
男性養家***	1.685	1.999	1.846	1.138	[0-4]
女人天性	2.614	2.671	2.643	0.930	[0-4]
職業婦女偏見	1.085	1.118	1.102	0.835	[0-4]
母職責任***	0.529	0.727	0.631	1.056	[0-5]

(接下頁)

(接上頁)

變項	女性	男性	全樣本		
	Mean	Mean	Mean	S.D.	[Range]
公領域					
婦女保障名額***	2.658	2.432	2.542	1.008	[0-4]
男性治理***	1.134	0.982	1.056	0.906	[0-4]
傳統婚家體制					
快樂婚姻***	1.692	1.954	1.827	1.002	[0-4]
生殖家庭***	2.458	2.642	2.552	1.027	[0-4]
反對離婚 <sup>+</sup>	2.227	2.314	2.271	1.045	[0-4]
惡意第三者	2.577	2.510	2.543	1.081	[0-4]
<b>N</b>	<b>873</b>	<b>921</b>			

Note: + p&lt;0.10, \* p&lt;0.05, \*\* p&lt;0.01, \*\*\* p&lt;0.001

平均數使用T-檢定，比例使用卡方檢定。

視家庭甚於事業的天性，可見於職業婦女偏見和男性治理的分數低至1分左右，而女人天性的平均分數卻高達2.643。不過，這些發現也反映台灣民眾對女性需兼顧工作和顧家天職的雙重期待。在性別差異上，男性如預期地顯著偏好男性養家的傳統價值，也更期待女人履行母職責任。但更認同女性需受名額保障和男性主導政治等公領域傳統分工的是女性，而非預期中的男性。簡言之，有別於「傳統性別分工假設」，男性並未普遍認同傳統性別分工，僅有兩項指標符合預期的性別差異。

最後，生殖家庭、反對離婚和惡意第三者的分數偏高，顯現台灣民眾對傳統婚家體制的普遍認同。此外，如「傳統婚家體制假設」所期，男性較女性更顯著認為婚姻令人快樂、是養育小孩的重要條件、是不能輕易因外遇而終止的傳統家庭價值。不過，男女一致偏向同意

第三者破壞家庭的論述。

整體而言，由於男女在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出現迥異的區隔化現象，而且男性顯著偏好男性和丈夫在制度上的性特權，也出現文化上的雙重標準，「男『性』特權假設」獲得較多支持。類似地，男女在傳統婚家體制上的預期差異也大多獲得支持。反之，表二並未浮現「傳統性別分工假設」的預期模式，甚至顯現性別分工變項間不僅分數相差懸殊，也有相異的性別化圖像，故可能反映各類性別分工間的不均質變遷速度。

### (三) 非常規性實踐之性別化態度的解釋

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是根深蒂固的現象，還是可由社會人口、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和傳統婚家體制等因素完全解釋？表三、表四和表五的性別迴歸係數分別訴說了婚外性開放度、同性戀開放度和同居開放度的性別差異模式。<sup>7</sup>

一方面，表三的各迴歸模型反映了台灣男女在婚外性態度上壁壘分明的差異，即逐漸增加各類型變項後，男性在所有的婚外性模型內依舊維持較女性顯著為高的迴歸係數。其中，「男『性』特權假設」獲得支持，可見於控制男「性」特權變項後，性別的迴歸係數由模型 1 至模型 2 達 20.2% 的下降  $\{[(0.186-0.233)/0.233]*100\}$ 。由於制度化男傾「性」特權和文化雙重標準完整符合男「性」特權假設，以 Sobel-Goodman 中介檢驗法在控制模型五其他變項下的額外分析，發

7 婚外性開放度取平方根來減緩依變項的右偏問題。另外，將「已婚男性婚外性開放度」與「已婚女性婚外性開放度」各自獨立分析的迴歸模型皆出現類似結果。

表三：婚外性開放度的OLS迴歸分析 (N=1,794)

	M1	M2	M3	M4	M5	vif
男性 (=1)	0.233***	0.186***	0.202***	0.192***	0.195***	1.22
<b>社會人口特質</b>						
年齡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2.62
婚姻 (對照已婚)						
單身	0.047	0.050	0.048	0.048	0.041	1.90
離婚/分居	0.072	0.072	0.069	0.072	0.017	1.05
喪偶	0.067	0.062	0.061	0.060	0.059	1.26
教育年數	0.022***	0.024***	0.020***	0.019***	0.018***	1.96
個人收入對數	0.017**	0.016**	0.016**	0.016**	0.014*	1.21
宗教參與頻率	-0.010	-0.009	-0.011	-0.011	-0.011	1.04
多元性傾向(=1)	0.110	0.117	0.103	0.111	0.108	1.03
<b>男「性」特權</b>						
制度化男傾性特權		0.066***	0.066***	0.064***	0.060***	1.04
制度化婚姻性特權		0.015	0.015	0.014	0.018	1.11
文化雙重標準(=1)		0.404***	0.407***	0.407***	0.399***	1.06
<b>傳統性別分工</b>						
私領域						
男性養家			-0.022 <sup>+</sup>	-0.019	0.004	1.52
女人天性			-0.035*	-0.033*	-0.018	1.17
職業婦女偏見			0.034*	0.031*	0.024	1.06
母職責任			-0.030*	-0.030*	-0.031*	1.12
公領域						
婦女保障名額				-0.046***	-0.036**	1.07
男性治理				0.002	0.003	1.25
<b>傳統婚家體制</b>						
快樂婚姻					-0.016	1.19
生殖家庭					-0.051***	1.19
反對離婚					0.038**	1.05
惡意第三者					-0.103***	1.10
常數	0.106	-0.079	0.049	0.209 <sup>+</sup>	0.438***	
Adj. R <sup>2</sup>	0.088	0.139	0.147	0.153	0.203	

Note: + p&lt;0.10, \* p&lt;0.05, \*\* p&lt;0.01, \*\*\* p&lt;0.001

現此兩者分別中介了 5.9% 和 10.1% 的性別與婚外性開放度關係。<sup>8</sup> 不過，表三也發現控制傳統性別分工和婚家體制後，性別的迴歸係數僅有微幅波動且維持統計顯著。男性較容易出現和婚外性開放呈負相關的私領域態度（如男性養家和母職責任），但較不容易出現和婚外性開放呈負相關的公領域態度（婦女保障名額），故控制公私領域性別分工變項後，模型 4 的性別迴歸係數擴大至 0.192。此外，男性容易出現和婚外性開放呈負相關的傳統婚家體制態度，故控制這些變項後，模型 5 的性別迴歸係數再稍提高至 0.195 並維持統計顯著。綜言之，控制各類變項後，台灣男女之間高度顯著的婚外性態度差異僅有不到兩成的遞降，顯現出台灣男女對婚外性開放度的根本差異。

另一方面，由表四可發現，性別化的同性戀開放度在控制男「性」特權後下降 15.6%，加入私領域的性別分工後再額外減少 42.6%，可分別見於性別的迴歸係數由模型 1 至模型 2、和模型 2 至模型 3 的陸續變化。控制男性較低且和同性戀出現負相關的公領域態度後，模型 4 的性別迴歸係數又擴大。不過，由模型 4 至模型 5 可發現婚家體制再額外促使 24.7% 的性別迴歸係數變動。整體而言，由模型 2 至模型 5 增加的變項共同帶動了同性戀開放度 57% 的性別差異  $\{[(-0.055 - (-0.128)) / (-0.128)] * 100\}$ ，且模型 5 的性別迴歸係數已降至統計邊緣顯著。也就是說，近六成的性別化同性戀開放度產生轉變，反映出由異性戀常規性導引出的假設可作為解釋同性戀開放度的重要框架。此外，針對完整符合各假設的變項，以 Sobel-Goodman 中介檢驗法在控制模型五其他變項下，發

8 綜合表二和表三發現，符合完整假設的條件是：男性在婚外性開放度、制度化男「性」特權、文化雙重標準皆顯著為高，且制度化男「性」特權、文化雙重標準本身也和婚外性開放度有顯著正相關。

現其各自對性別和同性戀開放度間關係的中介程度：「男『性』特權假設」中的制度化婚姻性特權和文化雙重標準分別是 15.2% 和 12.2%；「傳統性別分工假設」中的男性養家和母職責任分別是 20.5% 和 8.2%；以及「傳統婚家體制假設」中的生殖家庭為 18.9%。<sup>9</sup>

最後，呼應表二男女並無顯著同居開放度分數差異的發現，表五針對同居開放度的 OLS 迴歸模型和「贊成同居」的邏輯迴歸模型，皆發現在控制社會人口特質、男「性」特權和傳統性別分工下，性別的迴歸係數未達統計顯著（模型 1、模型 3），即反映台灣男女對同居的看法應該相當類似。<sup>10</sup> 即使控制了傳統婚家體制變項（內含與同居開放度高度負相關的快樂婚姻與生殖家庭），同居的性別迴歸係數亦未達顯著（模型 2）。唯有在贊成同居與否的模型上（模型 4），控制婚家體制後，顯著性別差異才會浮現，且男傾性特權的迴歸係數也跟著擴大；反之，婚姻性特權的係數變小，男性養家的係數甚至變得不顯著。此特定模型顯示：男性偏好的婚家體制壓抑了其對同居及男傾性特權的贊同。綜觀而言，本研究的多數發現顯示台灣男女對同居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簡言之，由表三至表五內各模型間的性別迴歸係數變化可發現，異性戀常規性發展出的三套假設難以充分解釋婚外性開放度的男女差異，但可高度說明同性戀開放度的男女差異。同居開放度則無明顯男女差異。

9 綜合表二和表四發現，需符合完整假設的條件是：男性在同性戀開放度上顯著為低、男性在這些中介變項上顯著為高、這些中介變項和同性戀開放度呈顯著負向關係。

10 本文也使用更切合同居開放度變項特質的順序邏輯迴歸模型，但獲得類似結果，且僅在控制社會人口特質變項時仍符合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四) 影響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因素

表三至表五也刻劃了社會人口特質、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和傳統婚家體制對婚外性開放度、同性戀開放度和同居開放度的各自作用。

人口特質方面，表三至表五顯示年齡在婚外性態度上無顯著作用，但年齡愈高者和同居開放度、同性戀開放度愈呈現顯著負向關係。其次，已婚和其他身分間並無婚外性開放度的顯著差別。但是，相較已婚，表四呈現單身者較接受同性戀，表五則看出離婚／分居者和同居開放度呈現顯著正向關係。因而對於經歷婚姻終止者，同居具有替代婚姻的成份。

社會特質方面，教育年數在表三至表五皆一致地和各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呈現顯著正向關係。由於教育程度較高者多屬年輕世代，其對非常規性實踐的穩定友善態度也許象徵著世代間在性別意識型態上的變遷。此外，高個人收入傾向允許婚外性，但與同居及同性戀則無顯著關係。經濟收入可能是擴張婚外性機會結構的特別元素。反之，宗教參與頻率和婚外性開放度無顯著關係，但與同居開放度和同性戀開放度出現顯著負向關係。宗教參與頻率較高者可能具保守傾向，而對新型態的多元性實踐持負向看法。最後，由表三各模型和表五的同居模型可發現公開的多元性傾向者「不會」對婚外性和同居較為開放，如由對婚外性實踐的「無顯著」係數可看出，公開多元性傾向者的性道德標準「不會」和其他人不同。

表四：同性戀開放度的OLS迴歸分析 (N=1,794)

	M1	M2	M3	M4	M5
男性 (=1)	-0.128***	-0.108***	-0.062*	-0.073*	-0.055 <sup>+</sup>
<b>社會人口特質</b>					
年齡	-0.009***	-0.009***	-0.007***	-0.007***	-0.006***
婚姻 (對照已婚)					
單身	0.243***	0.222***	0.193***	0.192***	0.173***
離婚/分居	0.136 <sup>+</sup>	0.120	0.131 <sup>+</sup>	0.131 <sup>+</sup>	0.066
喪偶	0.039	0.029	0.038	0.037	0.032
教育年數	0.046***	0.043***	0.032***	0.030***	0.029***
個人收入對數	-0.003	-0.005	-0.005	-0.005	-0.008
宗教參與頻率	-0.016 <sup>+</sup>	-0.016 <sup>+</sup>	-0.017*	-0.018*	-0.015 <sup>+</sup>
多元性傾向(=1)	0.371***	0.345***	0.304**	0.312**	0.295**
<b>男「性」特權</b>					
制度化男傾性特權		0.024 <sup>+</sup>	0.028*	0.028*	0.025*
制度化婚姻性特權		-0.089***	-0.085***	-0.084***	-0.075***
文化雙重標準(=1)		-0.155**	-0.129*	-0.130*	-0.139*
<b>傳統性別分工</b>					
<b>私領域</b>					
男性養家			-0.088***	-0.080***	-0.050***
女人天性			-0.086***	-0.087***	-0.069***
職業婦女偏見			-0.045**	-0.044**	-0.055***
母職責任			-0.025 <sup>+</sup>	-0.024 <sup>+</sup>	-0.026 <sup>+</sup>
<b>公領域</b>					
婦女保障名額				-0.020	-0.010
男性治理				-0.040*	-0.037*
<b>傳統婚家體制</b>					
快樂婚姻					-0.014
生殖家庭					-0.106***
反對離婚					-0.018
惡意第三者					-0.085***
常數	1.739***	1.838***	2.345***	2.469***	2.843***
Adj. R <sup>2</sup>	0.292	0.309	0.346	0.348	0.387

Note: + p&lt;0.10, \* p&lt;0.05, \*\* p&lt;0.01, \*\*\* p&lt;0.001

男「性」特權上，表三至表五各模型顯現：當愈認為法律需允許「只要女性不抵抗」下的男性中心性行為時，就愈支持性實踐的擴大空間，即在婚外性、同居、同性戀等三類型的性實踐上皆持開放態度。也就是說，抱有此想法者可能會期待更廣義的性自由，也較能接受各種非常規性實踐。相對地，愈認為法律需給予丈夫性特權，卻對非常規性實踐態度有不同反應，即表三顯示對婚外性無顯著影響，但表四和表五呈現會愈「反對」同居和同性戀。可能的解釋有：一是愈認同婚姻性特權，愈認為丈夫具有獨享妻子身體的性特權，而將同居和同性戀視為對丈夫獨享性權利的潛在挑戰；二是支持婚姻性特權者將性限縮在婚姻體制內，意即此變項是連結性和婚家體制的指標，故愈強調婚姻性特權，愈重視以婚家為界的道德常規，因而反對同居和同性戀。類似地，表三和表四模型顯示，具文化的婚外性雙重標準者愈顯著地「接受」婚外性，但顯著地「反對」同性戀。可能的解釋亦是同性戀的存在，挑戰了這些人認為只有「(異性戀)男人可以」的性實踐空間。

綜觀表三的婚外性模型和表五的同居模型，私領域的性別分工態度不是影響婚外性和同居的主要因素，因唯有母職責任在最終模型維持顯著反對婚外性和同居的態度。然而，表四的同性戀開放度模型顯示私領域性別分工有其角色。愈秉持男性養家、女人天性和母職責任等傳統期待，以及愈負向看待職業婦女形象，則愈反對同性戀。公領域上，表三發現婦女保障名額和婚外性開放度出現顯著負向關係，表四則顯示男性治理和同性戀開放度呈現顯著負向關係。也就是說，政治上愈強調女人需要家父長式的保護主義，也可能愈認為需要保護婚姻以維護性的獨佔性。此外，因為僅有低比例的台灣民眾仍贊成男性

表五：同居的迴歸分析 (N=1,794)

	同居開放度 (OLS)		贊成同居 (Logit)	
	M1	M2	M3	M4
男性 (=1)	0.012	0.066	0.153	0.284*
<b>社會人口特質</b>				
年齡	-0.019***	-0.016***	-0.035***	-0.031***
婚姻 (對照已婚)				
單身	0.103	0.041	0.138	0.017
離婚/分居	0.690***	0.556***	1.414***	1.275***
喪偶	0.247*	0.197+	0.447+	0.385
教育年數	0.022**	0.022**	0.037*	0.038*
個人收入對數	0.012	0.010	0.027	0.023
宗教參與頻率	-0.033*	-0.026+	-0.062*	-0.051
多元性傾向(=1)	0.127	0.116	0.319	0.319
<b>男「性」特權</b>				
制度化男傾性特權	0.101***	0.100***	0.199***	0.207***
制度化婚姻性特權	-0.081**	-0.069**	-0.155**	-0.138*
文化雙重標準(=1)	0.080	0.066	0.117	0.108
<b>傳統性別分工</b>				
私領域				
男性養家	-0.051*	-0.001	-0.118*	-0.024
女人天性	-0.018	0.011	-0.058	-0.004
職業婦女偏見	-0.029	-0.050+	-0.072	-0.125+
母職責任	-0.059*	-0.056*	-0.096+	-0.095+
公領域				
婦女保障名額	0.011	0.021	-0.029	-0.011
男性治理	-0.015	-0.014	-0.031	-0.027
<b>傳統婚家體制</b>				
快樂婚姻		-0.077**		-0.164**
生殖家庭		-0.242***		-0.461***
反對離婚		-0.006		-0.038
惡意第三者		-0.041+		-0.108*
常數	2.707***	3.256***	1.407**	2.683***
Adj.R <sup>2</sup> /PseudoR <sup>2</sup>	0.205	0.260	0.133	0.171

Note: + p&lt;0.10, \* p&lt;0.05, \*\* p&lt;0.01, \*\*\* p&lt;0.001

治理，男性治理可能是極端性／別主義的指標，故和同性戀開放度呈顯著負向關係。

婚家體制上，由表三至表五可發現，生殖家庭和惡意第三者等傳統家庭價值與各種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出現預期的顯著負向關係。此外，快樂婚姻在婚外性開放度和同性戀開放度的負向關係未達統計顯著，但對同居呈現顯著。可能的解釋是愈相信婚姻是美滿快樂，愈不會將同居視為婚姻的替代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反對離婚和婚外性開放之間出現顯著的正向關係，但不影響同居和同性戀開放度。對台灣民眾而言，絕不輕言離婚的傳統價值似乎反倒賦予人們更多婚外性實踐的空間。

統整而言，表三至表五顯現異性戀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和傳統婚家體制等變項不僅皆至少和某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顯著相關，且有各自細緻的影響機制。此外，表三至表五各模型皆呈現不算低的調整後  $R^2$ ，表三提供的  $vif$  值也建議模型變項間無共線性問題，故後續研究應可繼續以異性戀常規性作為討論性實踐態度的理論視角。

## 五、討論

本文旨在探討國人對婚外性、同居、同性戀這三種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並從異性戀常規性的理論視角發展出男「性」特權、傳統性別分工與傳統婚家體制等假設，以檢驗與三種非常規性實踐態度有關的因素，及其中的性別意涵。

本文首先發現國人的非常規性實踐開放度由高至低是同居、同性戀和婚外性。同意同居者已較不同意者有更高比重，且男女對同居

的看法沒有顯著差異，因而過往強調「處女情節」、「賺賠邏輯」的女「性」(female sexuality) 論述(何春蕤，1994)可能已逐漸失去支配地位；同時，女性地位的提升也使女人不須進入婚姻，而可以選擇同居來滿足親密需求。換言之，同居不再是女性的污名，它和婚姻的界線也愈趨模糊。但 67.7% 的民眾贊同生育和結婚的連帶關係，凸顯婚外生子不具文化正當性，加以同居伴侶權益欠缺法律保障，同居男女常須「奉子承婚」。因此，同居可作為單身和離婚者替代婚姻的形式，卻也可能轉入婚姻、重回常規，故為國人接受度較高的非常規性實踐。同性戀固然挑戰了異性戀常規性的安排，但對一般人而言，仍是外於自身的課題，也較易為人接受；尤其在同性戀結婚權、去除刻板印象等面向更是如此，但與教養、孝道有關的議題，仍較趨負面。相對於此，婚外性直接挑戰性必須在婚姻之內的道德規範，加上 64% 的受訪者存有第三者是破壞家庭的態度，因而直接衝擊婚家體制，也是國人接受度最低的非常規性實踐。

本文第二個重要發現是國人對婚外性和同性戀呈相反方向的性別化態度，即男性較接受婚外性，女性較接受同性戀。在影響男女支持婚外性的因素上，「男『性』特權假設」獲得最為廣泛的支持。控制男「性」特權變項後，性別迴歸係數產生約兩成變化，而制度面男傾「性」特權、文化上的雙重標準也充分展現對性別與婚外性態度間的中介效果。反之，「傳統婚家體制假設」僅獲得部分支持，而「傳統性別分工假設」的支持更是薄弱。在同性戀開放度上，三套研究假設獲得較高程度的支持，可見於男性偏好的男「性」特權、傳統婚家體制與私領域的傳統性別分工陸續帶動的大幅性別迴歸係數變化，而「男『性』特權假設」中的制度化婚姻性特權和文化雙重標準、「傳統性別分工假設」中的男性養家和母職責任，以及「傳統婚家體制假

設」中的生殖家庭，更如預期地扮演性別和同性戀開放度間關係的中介角色。表六是各假設驗證結果的摘錄。

表六：三組研究假設的驗證結果

面向	男「性」特權		傳統性別分工		傳統婚家體制	
	性別差異	顯著變項	性別差異	顯著變項	性別差異	顯著變項
婚外性	符合	大部分	未符合	少部分	未符合	部分
同性戀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部分
同居	未符合	部分	未符合	少部分	未符合	大部分

統整而言，台灣男性所偏好的男「性」特權變項，對非常規性實踐態度具廣泛影響，如見於文化雙重標準對婚外性開放度和同性戀開放度的相反作用。這顯示男性對婚外性的支持，並未擁抱性／別多元價值，而是捍衛異性戀男「性」特權的傳統性／別主義。此外，持反對離婚態度者顯著提高婚外性開放度，而男性比女性更顯著地偏好此一態度。因此，當前婚外性作為非常規性實踐，並未允諾一個均質、平等的性／別解放圖式，而是在性別階層體制下和異性戀婚家體制緊密結合。其中，男人同時擁有婚姻和婚外性並不矛盾，凸顯男性心中的「家庭價值」是環繞著他自身而建立的。另一方面，女人對婚外性的保守態度，毋寧是對性別階層底下男性享有不成比例性特權的回應，也反射女人需要在公領域受保護的防衛思維。男女在同性戀開放度的顯著差異更顯示，霸權陽剛特質在維繫異性戀常規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男性偏好的婚姻性特權、文化雙重標準、男性養家、母職責任與生殖家庭普遍降低同性戀支持度，而這些男性所偏好的價值，又常是反映廣義的陽剛特質或男人之所以為男人的元素；因此，如何去除這

些想法與日常實踐，成為台灣能否步向性／別多元的重要關鍵。

本文另有以下值得關注的發現：(1) 多元性傾向者顯著提高同性戀開放度，但對婚外性並無顯著關係。因此，多元性傾向者並非一般想像的試圖衝撞各種性道德常規、抱持「什麼都可以」(anything goes) 的性解放態度，而有向性道德常規靠攏、趨於正常化(normalization) 的現象。(2) 男性特權底下的男傾「性」特權明顯不同於婚姻「性」特權。男傾「性」特權具有提升婚外性、同性戀、同居的效果，顯見在性(sexuality) 的範疇中，偏好法律賦予男性中心性空間者，也是對其他非常規性實踐較具開放性的群體，比較具有追求廣義性自由、性多元的成份。但有婚姻「性」特權偏好者，則是將男「性」特權限縮在婚姻內，這也使得婚姻「性」特權這個變項在針對同居、同性戀的態度上和傳統婚家體制的變項相符。(3) 台灣男性偏好的母職責任是唯一對三種非常規性實踐開放度都具顯著負向關係的性別分工變項，成為預測男性對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重要指標。(4) 傳統性別分工變項在贊成比例、性別差異、對各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作用呈現彼此不一致的樣貌，這也許展現各種性別分工面向不一樣的變遷速度與脈絡。

綜言之，非常規性實踐的出現應該是一個性／別多元社會發展的過程，但本研究發現，當前台灣社會對婚外性、同性戀呈現顯著的性別化態度，整體而言難稱具有鬆動、顛覆異性戀常規性的效果。考量男性對婚外性的支持，以及男性對同性戀的反對因素，在在顯示異性戀常規性在台灣仍深具支配性；如何改變以男性為中心的婚家體制偏好，破除男人認為女人宜家室化(domesticized)、履行母職的性別迷思，毋寧是台灣能否邁向性／別多元社會的核心關鍵，尤其是男性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最後，非常規性實踐態度的性別差異仍有很大的

探索空間。例如歐美國家檢驗了人們的機會結構和婚外性開放度的關係（Thompson, 1983: 12）；其中，職場或工作環境提供了人們遇見潛在性伴侶的社會脈絡，提高婚外性開放度（Solstad and Mucic, 1999; Treas and Giesen, 2000）。此外，人們對於普遍的性自由的態度、信念，以及人們在婚前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等非常規性實踐上的經驗，是否有助於解釋性別化的非常規性態度，都還可探討。事實上，「2002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四期三次性別組」中有較多關於性的題組，或許值得未來調查再納入或再開發其中有意義的題目。

### 附錄：四層面同性戀開放度的 OLS 迴歸分析 (N=1,794)

	教養能力	刻板印象	權利	孝道
男性 (=1)	-0.165***	-0.111**	-0.109**	-0.139**
社會人口特質				
年齡	-0.010***	-0.006**	-0.017***	-0.004*
婚姻 (對照已婚)				
單身	0.404***	0.224***	0.152**	0.162*
離婚/分居	0.204 <sup>+</sup>	-0.023	0.322**	0.106
喪偶	0.120	0.014	0.029	-0.030
教育年數	0.038***	0.055***	0.053***	0.018**
個人收入對數	-0.002	-0.015 <sup>+</sup>	0.013	-0.005
宗教參與頻率	-0.023 <sup>+</sup>	-0.004	-0.032**	-0.002
多元性傾向(=1)	0.493**	0.270*	0.346**	0.483**
常數	1.701***	1.664***	2.089***	1.336***
<i>Adj.R</i> <sup>2</sup>	0.170	0.176	0.282	0.045

Note: + p<0.10, \* p<0.05, \*\* p<0.01, \*\*\* p<0.001

## 參考文獻

- 王曉丹 (2014) 〈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陳瑤華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年》，275-308。台北：女書。
- 伊慶春 (1998) 〈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423-44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伊慶春 (2014) 〈台灣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3: 189-215。
- 朱偉誠 (1998) 〈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35-62。
- 何春蕤 (1994) 《豪爽女人》。台北：皇冠。
- 吳明燁、伊慶春 (2003) 〈婚姻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 71-95。
- 張娟芬 (1998) 〈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取自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
-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 203-229。
- 畢恆達 (2003a) 〈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 51-84。
- 畢恆達 (2003b)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15: 37-78。doi: 10.6255/JWGS.2003.15.37
- 陳昭如 (2010) 〈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 113-199。doi: 10.6255/JWGS.2010.27.113
- 彭荊惠 (2004)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女學學誌》，18: 39-107。

doi: 10.6255/JWGS.2004.18.39

- 黃長玲 (2001) 〈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  
《問題與研究》，40(3): 69-82。
- 黃淑玲 (2003) 〈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  
構〉，《台灣社會學》，5: 72-132。doi: 10.6676/TS.2003.5.73
-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 (2012) 〈台灣人性態度與性價值觀分析：性別、世  
代與三種集群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8(1): 83-114。
- 黃榮堅 (1994) 〈論通姦罪的除罪化〉，《律師通訊》，182: 51-56。
- 楊文山、李怡芳 (2016) 〈步入成人初期之台灣年輕人性傾向之研究〉，《調查  
研究》，35: 47-79。
- 楊婉瑩 (2014) 〈鑿洞取光或是拆除高牆〉，陳瑤華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  
書：2014 年》，117-169。台北：女書。
- 楊靜利 (2004) 〈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  
189-213。
-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 (2012) 〈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伊慶春、  
章英華主編《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1-28。台  
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 蕭英玲 (2005) 〈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與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  
刊》，34: 115-145。
- 羅燦煥 (1995) 〈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台灣婦女處  
境白皮書：1995 年》，女性學學會主編，288-308。台北，時報。
- Adamczyk, Amy and Yen-hsin Alice Cheng (2015) Explain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in Confucian and non-Confucian nations: Is there a  
“cultural” influ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1: 276-289. doi: 10.1016/  
j.ssresearch.2014.10.002

- Chen, Mei-Hua (2014)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Taiwanese men's use of commercial sex. In Mark McLelland and Vera Mackie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sexuality studies in East Asia* (pp. 316-32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4324/9781315774879
- Cheng, Yen-hsin Alice, Fen-chieh Felice Wu, and Amy Adamczyk (2016)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1995-2012.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8(4): 317-349. doi: 10.1080/21620555.2016.1199257
- Cherlin, Andrew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doi: 10.1111/j.0022-2445.2004.00058.x
- Christopher, F. Scott and Susan Sprecher (2000) Sexuality in marriage, dating,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999-1017. doi: 10.1111/j.1741-3737.2000.00999.x
- Connell, Raewyn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onnell, Raewyn (2002) *Gen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e Stefano, Jack and Monica Oala (2008) Extramarital affairs: Basic considerations and essential tasks in clinical work. *The Family Journal*, 16(13): 13-19. doi: 10.1177/1066480707309128
- Fracher, Jeffrey and Michael S. Kimmel (1995) Hard issues and soft sports: Counselling men about sexuality. In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Eds.), *Men's lives* (3rd ed., pp. 365-374). London: Allyn and Bacon.
- Fuss, Diana (1991)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5860/CHOICE.29-5402
- Gagnon, John H. and William Simon (1973) *Sexual conduct: The social sources of*

*human sexuality*. Chicago: Aldine.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lass, Shirley P. and Thomas L. Wright (1977) The relationship of extramarital sex, length of marriage, and sex differences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romanticism: Athanasiou's data reanalyz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9(4): 691-703. doi: 10.2307/350475
- Glass, Shirley P. and Thomas L. Wright (1992) Justifications for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gender.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3): 361-387. doi: 10.1080/00224499209551654
- Herek, Gregory M. (2000) The psychology of sexual prejudic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9(1): 19-22. doi: 10.1111/1467-8721.00051
- Herek, Gregory M. (2002) Gender gap in public opinion about lesbians and gay men.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6(1): 40-66. doi: 10.1086/338409
- Hochschild, Arlie and Anne Machung (2003)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and London: Penguin Books.
- Ingraham, Chrys (1994) The heterosexual imaginary: Feminist sociology and theories of gender.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203-219. doi: 10.2307/201865
- Ingraham, Chrys (2002) Heterosexuality: It's just not natural! In Diane Richardson and Steven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pp. 73-82). London: Sage. doi: 10.4135/9781848608269.n6
- Jackson, Stevi (1999) Gender and heterosexuality: A materialist feminist analysis. In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pp. 123-134). London and New York: Sage. doi: 10.4135/9781446217382.n9
- Jackson, Stevi and Sue Scott (2010) *Theorizing sexuality*.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Jamieson, Lynn (1999) Intimacy transformed? *Sociology*, 33(3): 477-494. doi: 10.1177/S0038038599000310
- Kerns, John G. and Mark A. Fine (1994) The relation between gender and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Do gender role attitudes mediate this relation? *Sex Roles*, 31: 297-307. doi: 10.1007/BF01544590
- Kiernan, Kathleen (2004)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parenthood in Britain and Europe. *Law and Policy*, 26(1): 33-55. doi: 10.1111/j.0265-8240.2004.00162.x
- LaMar, Lisa and Mary Kite (1998) Sex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5(2): 189-196. doi: 10.1080/00224499809551932
- Laner, Mary Riege, Roy H. Laner, and C. Eddie Palmer (1978) Permissive attitudes toward sexual behaviors: A clarification of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4(3): 137-144. doi: 10.1080/00224497809551003
- Laumann, Edward O., John H. Gagnon, Robert T. Michael, and Stuart Michaels (2000/1994)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Sexual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wson, Annette and Colin Samson (1988) Age, gender and adulte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9(3): 409-440. doi: 10.2307/590485
- Lehr, Valerie (1999) *Queer family values: Debunking the myth of the nuclear famil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oftus, Jeni (2001) America's liberalization in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1973 to 199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5): 762-782. doi: 10.2307/308895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stat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Intosh, Mary (1978) Who needs prostitu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ale sexual needs. In Carol Smart and Barry Smart (Eds.), *Women, sexu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pp. 53-64). London: Routledge and Kaegan Paul.
- Mirowsky, John (1999) Analyzing associations between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In Carol S. Aneshensel and Jo C. Phelan (Eds.),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 health* (pp.105-123).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 Oswald, Ramona Faith, Libby Balter Blume, and Stephen R. Marks (2005) Decentering heteronormativity: A model for family studies. In Vern L. Bengtson, Alan C. Acock, Katherine R. Allen, Peggy Dilworth-Anderson, and David M. Klein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y and research* (pp. 143-165).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doi: 10.4135/9781412990172.d32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ss, Ira L., Ronald E. Anderson, and G. C. Sponaugle (1980)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2): 395-411. doi: 10.2307/351237
- Richardson, Laurel (1988) Secrecy and statu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orbidden relationshi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2): 209-219. doi: 10.2307/2095688
- Rich, Adrienne (1980)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3): 11-48. doi: 10.1353/jowh.2003.0079
- Rubin, Gayle S.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 3-44).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Sakalli, Nuray (2002) Application of the attribution-value model of prejudice to homosexuality.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2(2): 264-271. doi: 10.1080/00224540209603899
- Scott, Jacqueline (1998) Changing attitudes to sexual morality: A cross-nation comparison. *Sociology*, 32(4): 815-845. doi: 10.1177/0038038598032004010
- Seidman, Steven (200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orton.
- Shen, Hsiu-Hua (2005) “The first Taiwanese wives” and “the Chinese mistresses”: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familial and intimate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Global Networks*, 5(4): 419-437. doi: 10.1111/j.1471-0374.2005.00127.x
- Solstad, Kim and Davor Mucic (1999) Extramarital sexual relationships of middle-aged Danish me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Maturitas*, 32: 51-59. doi: 10.1016/S0378-5122(99)00012-2
- Stacey, Judith (2011) *Unhitched: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from west Hollywood to western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Anthony P. (1983) Extramarital sex: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1): 1-22. doi: 10.1080/00224498309551166
- Thronton, Arland and Linda Young-DeMarco (2001)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of Family*, 63(4): 1009-1037. doi: 10.1111/j.1741-3737.2001.01009.x

- Tiefer, Leonore (1986) In pursuit of the perfect penis: The medicalization of male sexual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9: 579-599. doi: 10.1177/000276486029005006
- Treas, Judith and Deirdre Giesen (2000) Sexual infidelity among married and cohabit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1), 48-60. doi: 10.1111/j.1741-3737.2000.00048.x
- Weeks, Jeffrey (2003) *Sexuality* (2n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Weeks, Jeffrey, Brian Heaphy, and Catherine Donovan (2001) *Same sex intimacies: Families of choices and other life experimen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Widmer, Eric D., Judith Treas, and Robert Newcomb (1998) Attitudes toward nonmarital sex in 24 countrie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5(4): 349-358. doi: 10.1080/00224499809551953

◎作者簡介

王維邦，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興趣在社經地位、社會關係、社會疏離和宗教參與對健康與生活福祉的影響，最新刊登的期刊論文則探討教育對憂鬱作用的跨生命歷程與跨世代模式。目前研究關懷擴及工作過勞的階級差異、非常規性實踐的態度與反應等議題，並正參與執行台灣台中市與美國檀香山的跨國高齡福祉調查。教授科目包含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健康社會學、工作社會學、高齡社會學等，曾獲教學優良獎肯定。

陳美華（通訊作者），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主要研究興趣在女性勞動和性／別體制間的關係，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本地性工作研究、兩

岸間的跨國性遷移，以及美髮業的身體工作，已相繼刊登於中英文期刊。晚近對於異性戀常規性的批判、親密關係的社會構成也深感興趣。目前研究計畫包括「分裂的性交易法律動員：全球反人口販運治理下的在地性交易法律動員」(MOST 105-2420-H-110-001-MY2)，以及「挑戰異性戀常規性：台灣婚外性實踐中的性、愛與親密關係」(MOST 104-2410-H-110-MY2)。

〈聯絡方式〉

Email: mc153@mail.nsysu.edu.tw

## **Gendered Attitudes Toward Non-Conforming Sexual Practices in Taiwan: The Impacts of Male Sexual Privileges,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ism**

*Wei-Pang W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Mei-Hua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whether Taiwanese men and women demonstrat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non-conforming sexual practices such as extramarital sex permissiveness (EMS), cohabi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and examines the mechanisms that shape these gendered attitudes. Using the 2012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following major findings. First, cohabitation is the most accepted non-conforming sex in Taiwan, then homosexuality, and EMS as the least accepted. Furthermore, men and women share a similar attitude toward cohabitation; however, they display opposite attitudes toward EMS and homosexuality; i.e. Taiwanese men are more approving of EMS and disapproving of homosexuality, and vice versa for women. Finally, the gendered attitudes toward non-conforming sex are partially resulted from male sexual privileges,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ism. Male sexual privileges are the strong links between sex and EMS permissiveness. In addition, gendered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are substantially explained by male sexual privileges,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ism.

As male sexual privileges underline men's acceptance of EMS, and men are less likely to accept homosexuality, changing heteronormativity is an essential approach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Keywords:** non-conforming sexual practices, heteronormativity, cohabitation, homosexual, extramarital sex, gender